

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地名词典》编纂出版印刷 项目招标文件

长春市民政局拟对《长春市地名词典》编纂出版印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及《吉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吉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林地名普查办发〔2018〕2号）中关于普查成果转化的要求，我市决定编纂出版《长春市地名词典》，《长春市地名词典》分上下册进行编写，各出版印刷1000册。

（二）报价说明及完成时限

1. 整体项目预算35万元。含资料收集、整理、编纂、设计、制作、排版、印刷、出版、书号、运送等全部费用。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完成该项目。含交付《长春市地名词典》成品上下册各1000册及电子文稿。

二、项目需求

1. 编写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编纂细则要求，《长春市地名词典》收录词条不少于12000条，字数不少于150万字，采词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2. 内容要求：根据民政部《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18521-2001）规定，《长春市地名词典》包含长春市所辖7区（朝阳、宽城、南关、二道、绿园、双阳、九台）、3市（公主岭、榆树、德惠）、1县（农安）范围内海域、陆地水系、陆地地形、行政区域、群众自治组织、非行政区域、居民点、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通信设施、纪念地、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等12类（海域除外）地名。

3. 实施流程：围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根据12大类（海域除外）地名制定《长春市地名词典》框架结构，制定的框架结构要经省地名典志专家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编写词目表。词目表的编写需符合国家及省里相关要求，需经省地名典志专家组审核并由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出具审核合格报告后方可编写《长春市地名词典》。

4. 标准要求：按省地名词典编辑部相关要求执行，初步标准：《长春市地名词典》为开本，成品尺寸185mm×260mm（16开）。内芯80克双胶纸，内芯排版：排6磅字，每篇分两栏，每栏52字，排56行。封面裱封用150克特种纸，单面4色印刷，局部UV，书名击凸，壳子用2.5毫米辽板；环衬：180克特种纸。装订锁线圆背精装。

三、投标资质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 且业务范围内须含出版行政区划图以及出版地理、地图知识性读物。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需提交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 3 套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3 套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 3 套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原件及 3 套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5.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原件及 3 套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6. 该项目报价单原件及 3 套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密封)。

五、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报价单未密封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长春市民政局 402 室(皓月大路 1155 号)。

3. 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六、评标方法

长春市民政局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 满足需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供应商。评审结果将在长春市民政局网站上公示五日。不足三家投标商此标无效。

项目联系人: 刘立国

联系电话: 87905341 18686685390

长春市民政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